

论档案学 与档案事业

吴宝康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2 032 8122 4

论档案学与档案事业

吴宝康 著
海 滨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8·南京



论档案学与档案事业

吴宝康 著 海滨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栏江印刷厂印刷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490千

印张: 19.625 印数: 1—10000

ISBN 7-305-001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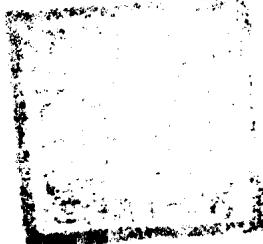
/G•8

定价: 4.8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选编了作者从1951年至1986年的35年间发表的论文和学术报告51篇，内容包括档案工作的历史、地位、作用，档案工作的方针、原则、方法，档案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档案工作的改革，科技档案工作的任务、范围、内容和档案科学技术工作，档案事业和档案学研究的历史发展，档案学研究的对象、任务、性质、方法和档案学学科体系的层次结构，苏联、东欧档案工作状况，档案教育和档案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等，还涉及档案学的相关学科。

全书内容丰富，论述透辟，文字简明，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新中国档案事业的建设和档案学发展的历程，对各级档案事业管理人员和档案实际工作者，以及档案学研究人员、大专院校档案专业的师生，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都将有较大的帮助，也适合于想了解我国档案事业和档案学的人们参考。



论档案学与档案事业

江渭清

序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一个有着五千多年可考历史的文明古国。中国古代的档案管理，和她的古老文明一样，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在我国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个时代都不同程度地产生了人们改造社会和征服自然的真实记录——档案。我国档案资源的丰富是世界上许多国家所无法比拟的。纸张出现以前，甲骨、金石、简牍以及缣帛等曾经是我国最古老的历史档案。我国古代的伟大学者和教育家孔子，就很了解档案的功用，他的一生对我国古代档案工作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据文献记载，孔子一生对中国文化发展的巨大贡献是他“删《诗》《书》、定《礼》、《乐》、赞《周易》、修《春秋》”，后人称之为“六经”。清代学者章学诚认为：“六经皆史也。”“非孔氏之书，乃周官之旧典也。易掌太卜，书藏外史，礼在宗伯，乐隶司乐，诗领于在师，春秋存乎国史。”可见，这些都是古代所保管的档案，也是孔子一生的重要活动。孔子是把档案作为人们获取知识的一个源泉。他曾说过：“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孔子本人曾表示他希望当“老彭”。他曾说过：“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古代学者对“老彭”是何人虽有不同看法，但对“老彭”是一位档案工作者这一点都是比较一致的。我国素有重视档案工作的传统，很早就形成了档案管理制度。

度，古代档案学思想有它光辉的一页。然而，由于中国封建社会较长，鸦片战争后又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因此近代档案工作和档案学起步较晚。在中国的历史上虽然也曾推行过文书档案改革运动，并产生了反映当时档案工作水平的中国近代档案学思想。但是，这种档案学思想仅局限在业务技术方法专门知识的研究上。真正把档案工作作为一项科学文化事业来建设，把档案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学科来研究，还是新中国成立后才开始的。

本书作者吴宝康教授，早年在上海地下党工作，后来参加新四军，与我共过事。全国解放后，一直从事档案管理、档案教育和档案学理论研究工作，成为我国最早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档案事业建设和档案学的一位学者。《论档案学与档案事业》是他从事档案学研究和档案教育三十多年来公开和内部发表的论文、学术报告的选集。这些论文和报告，或总结档案工作经验，阐发党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原则和方法；或研究我国档案工作和档案学的历史渊源，探讨档案学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设计我国档案学学科体系的层次结构；或讨论档案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档案工作的改革，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档案事业的建设；或总结档案教育的经验，阐明档案教育的目标、内容、形式和方法，等等。这些论文和学术报告的显著特点，就是从我国档案事业的实践出发，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档案工作和档案事业的建设进行理论概括，这就使这本书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我国三十多年来档案事业建设和档案学研究的历史面貌，值得档案实际工作者、档案教学和研究工作者参阅和借鉴，同时也有助于档案事业的领导者和社会各界了解档案工作和档案科学的基本内容和意义。

当然，个人的学术见解总是有局限性的，特别是二三十年前写的一些文章，其中可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还是有的，有待于大家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我想，一个有成就的学者，也不在于

要把本门科学里的工作全部做完，而在于能提出一些问题，能给人以启迪，并能为后人开拓一条继续前进的道路。

我作为曾与吴宝康同志一起工作过的老同志，对出版此书是很高兴的，并乐意向读者推荐此书。我借此机会祝愿档案战线的同志们在今后档案学术研究中，为档案科学的繁荣和档案事业的发展取得新的成就，祝愿档案工作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在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1987年2月22日

作者介绍

海 滨

吴宝康教授1917年出生于浙江省湖州南浔镇。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了新四军，曾在苏南我党领导的大众报馆、江南社、前进报社负责报刊编辑出版工作，后历任新四军六师调查研究室主任、苏皖区党委调查研究室主任及苏浙区党委调研室主任等职。1946年调中共中央华东局所属大众日报社工作，曾任编辑、研究部主任。全国解放后任华东局资料室主任、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档案室主任。1952年调中共中央办公厅任秘书处副处长，负责在中国人民大学筹建档案专业，任档案专修班（科）主任，兼档案学教研室主任。1955年任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名誉系主任、中国档案学会副理事长等职。

吴宝康教授是新中国档案教育事业的创建者之一，三十多年来，他为培养和建设我国档案专业人才队伍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在教学的同时，吴宝康教授积极从事档案学研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档案学的开拓者之一。三十多年来，他先后在全国多种档案专业刊物以及《人民日报》、《教学与研究》等报刊上发表论文和讲话材料等80余篇，近百万字。曾出版过我国第一部专门研究档案学理论的专著《档案学理论与历史初探》一书，在我国档案学界具有较大影响。目前，吴宝康教授正从事主编《档案学概论》、《档案学词典》、《大百科·档案学卷》等书的学术研究工作。

《论档案学与档案事业》一书，是从吴宝康教授自1951年至1986年三十余年来的80余篇论文、讲话和报告中精选出来的，共计51篇。它从多个侧面反映了吴宝康教授从事档案学和档案事业管理研究的整个过程，它为我国档案工作者和档案学者提供了一部内容丰富、材料翔实的研究档案学史的极好材料。

目 录

区分档案与资料问题的我见	1
重新认识档案与资料的区分	7
文书立卷实验工作的初步研究	12
论档案工作的意义及目前存在的问题	25
评陆晋蘧著《档案管理法》	34
论文书处理工作的任务与组织	48
文书 档案工作人员向科学进军时应该学习些什么	56
论文书处理学的创建及其对象与任务	59
关于档案学问题	72
努力发展档案学	84
档案学专题讲授大纲	92
论当前档案工作方针的正确性	132
关于访问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报告	150
档案干部的培养训练和档案理论工作	159
建国十年来我国档案事业发展简况	169
《档案学基础》绪论	185
总结经验 加强理论研究工作	206
关于档案工作矛盾问题的探讨	212
关于档案工作和档案学研究的现状和建议	249
档案工作的路线是非必须澄清	252

“以利用为纲”的方针不容歪曲	261
拨乱反正 解放思想 积极开展档案学研究	269
发展档案教育和科学 研究 提高档案工作的科学水平	273
论档案理论研究与档案工作实践的关系	281
学习六中全会精神 努力建设档案事业	295
从一个侧面看我国档案学研究的现状和动向	322
学习十二大文件，开创档案学研究的新局面	377
我的祝贺	394
关于科技档案工作的任务 范围与内容问题的我见	396
谈谈档案的编研和利用工作	413
马克思重视档案及其作用	418
明确树立档案科学观和政策观 开创档案工作新局面	427
档案事业建设与档案学	434
科技档案与经济效益	452
关于开展档案学术研究活动的几点意见	462
档案学研究在中国	471
建设秘书学的一些设想和意见	475
加强档案科学技术工作	485
加强档案学理论研究努力 提高军队档案工作科学水平	487
序《三十国档案工作概况》	491
充分发挥档案作用 大力开发档案资源	493
档案工作贵在做活	498
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三十年	510
谈谈档案工作的改革	529
加强档案学理论研究	535
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六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542
办好档案教育 发展档案科学	545
建设档案利用理论 丰富发展档案学	563

档案学及其学科体系	581
当代中国档案事业	589
树立为档案事业奋斗一辈子的思想	602
编后记	614

区分档案与资料 问题的我见

目前档案工作中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在管理上档案与资料不分。其基本原因，是由于我们在认识上对档案与资料尚不能区别。有的同志认为文件就是档案，刊物就是资料；有的同志认为党内正式文件刊物是档案，而公开的书报杂志则是资料；或者干脆没有去区分，而把所有来件都用同样办法加以保管。除了上述基本原因外，经验缺乏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由于缺乏经验，因此也就不懂得档案与资料如何区别，不懂得怎样去搜集与管理档案，怎样去搜集与管理资料，不懂得应该建立一个统一的办文归档制度以搜集档案，不懂得档案工作与秘书工作是密切相联的。同时，一般说，我们现有的档案组织差不多都是从当时党委所迫切需要的资料整理工作发展起来的，这种历史情况也往往极易使我们对档案与资料区别不开来，因此使许多档案室内无档案或很少档案，而所保存的完全或绝大部分是资料。在当时的这种情况下档案与资料不分，也是很难避免的。

那末，今后是不是还不必分清档案与资料呢？当然要分清。因为如果今后再不分清的话，就会影响到档案的整理与保存，影

响档案工作的健全展开和提高。

究竟什么是档案？什么是资料呢？我的意见是：就全国全党而言，档案就是全国全党的工作历史的真实材料，就一个机关或一个部门而言，则是本机关本部门所办理的、足以说明本机关本部门的真实工作历史的一切文书材料。凡无需本机关或本部门办理，而由其他机关送来参考或备案备查的文件材料（包括刊物），则均为资料。档案的基本概念应该是本机关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是许多相互联系的办完的文件所组成的案卷，是许多相互联系的案卷所组成的分档，也就是能反映本机关工作历史的真实材料。在这个问题上，《材料工作通讯》第3期李光所写的文章中的一些看法，我还有未尽同意的地方，现在写出来和李光研究。

李光认为：只是本机关办文还不能算作档案，又说把办文案卷当作档案是十分不够的，因为它“不能反映工作的全面情况”。又认为档案的基本概念不是一个卷宗，更不是一个文件，而是本机关工作的历史，是本机关工作的一个有系统的卷册。

这种看法我认为是不够恰当的，因为所谓档案，一方面应肯定它是本机关办理的（形成的）文书，另一方面当然也是本机关工作的历史。否认前者，不适当过份强调后者，就会否认本机关办文与本机关历史的联系，就否定了办文是构成历史的基础，办文是档案的源泉。试问：我们离开了本机关的办文，还有什么本机关的历史呢？

认为办文不是档案，或者说十分不够的理由是：办文有很大一部分是没有什么历史价值的，不需要长期保存的，将来研究历史时是决不会去找它们的。这就是说，以办文的有无历史价值与要不要长期保存来作为是否档案的区别。如果我们只是为了满足研究历史的需要，只把有历史价值的作为档案长期保存，而其他办文就一概不算，不予保存，这样是否好呢？事实是不行的，须知档案除了要满足研究历史的需要外，还要去满足在一定时期内

查考一件事情的处理经过及其内容，即使这些事情处理过程中的全部文件，仅是些日常事务性质的，只对本机关本部门工作具有暂时参考或备查作用的材料，也应该承认它是档案，而需要暂时保存。具有科学历史意义的固然是档案，具有实际备查作用的也是档案。由此可知，所谓档案，并非以长期与短期来区别的；当然短期保存的档案在失去备查及参考作用时，则自然可以销毁，但销毁决非因它不是档案。

李光认为：如果说凡是本机关的办文就是档案，这样的认识很易与旧政府机关的文件卷宗相混淆。其实这是不必要的顾虑。承认办文是档案并不会与旧政府档案相混淆，因为混淆与否的决定点不在于承认了办文是档案，而在于站在什么立场上，采用什么方法有系统地整理成卷，以及供什么领导机关应用，为什么人服务。承认办文是档案就象承认男女都是人一样，不可能有什么新旧观点之别。

至于说，构成档案的不仅限于这些“办文”，往往也不限于“本机关”的，有时可以插入上级或下级文件，有时还需插入一些报纸上的社论或政府的法令等等。这种看法如不加以纠正，那末势必又将弄成档案与资料不分了。档案与资料的区别，正如裴桐所说：“不应根据形式来划分，而应根据是否为本机关工作的反映，即是否本机关工作所形成的这一基本特点来划分。也就是说：凡是本机关工作的记录都是档案，不管它是文件还是报刊，是统计图表还是录音、影片；反之，如不是本机关所形成或经办的，虽然是文件，也不是档案，而是资料。”由此可见，是否本机关办理，正是档案与资料区别的分界线，是不能混淆的。凡是档案，一定是本机关办理或形成的，凡是资料，一定不是本机关办理与形成的。那末档案之中是否可以“插入”上级或下级的文件呢？也应以办与不办为标准，有许多上级来的文件是需要本机关办理的，如上级的指示、决定等，均可作为本机关的档案。至于

下级，则本机关直属下级来的请示、报告等也都是需要办理的，亦应作为档案。直属下级对更下一级的指示，以及更下一级送本机关参考的文件，如果都不需本机关办理的话，那末当然都不是档案，而是资料。因此，这里区别的唯一标准，就在于上下来的文件是否本机关办理的。那末是否可以插入报纸上的社论呢？当然可以的。上级党报的社论如果是由党委机关起草的，实际上是上级党委的指示，是本机关办理的，因此也就可以作为档案。那末政府的法令是否可以“插入”党委的档案呢？当然也是可以的。但这些法令条例仅限于是党委或党组起草而用政府名义发表的。这些所谓政府的法令条例，实际上是党委机关或党组的办文，因此可以作为档案。但并不是不管什么政府法令条例都可作为档案的，其区别的标准也就在于是否本机关办理或是否实际上是本机关办理的。如果这样做，可以相信是决不会产生档案与资料不分的现象的。

为了能够更好地说明这个问题，还可引用苏联档案专家米留申所著《各机关、团体、企业单位文书档案工作暂行办法草案》上所述的条文。第1章第13条说：“经过审核了的文件便用打字机复打，……第一份（主文）由负责人亲自签字并盖以私人图章，而后经收发室将该文件发给相当机关。第二份（存稿）由有关的组织单位的秘书检查并签名，同该文件之来文与草稿一起，归入该机关或其组织单位之有关案卷。”第2章第23条说：“机关活动中所造成的一切文件，当其处理完了后，即按其有关案卷区分之。……”第5章第50条说：“一切处理完了的机关文件材料（秘密的与非秘密的），如书写的、印刷的、摄制的材料（案卷、簿本、卡片箱、个别的文件、日程表、对照表、图表、地图、标语、图样、照片、图案等），均需保存于机关档案室。”第7章第69条说：“本机关各单位所处理完了之文件资料，于每年末送交机关档案室。……”上列所引各条明白地告诉我们：所谓